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陳慶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忠根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黃忠根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- 三、表明本票之提示日。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- 四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- 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2筆普通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- 六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】。

01 七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照如後所示之附
02 表內容更正）。

03 八、更正為正確之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：逾期懲罰性違約金
04 每萬元每日30元（ $30 \div 10000 \text{元} = 0.003 \times 365 = 1.095$ ）係違
05 反民法第205條最高年息16%之上限（桃院107年訴字第14
06 70號民事判決意旨、民法第252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
07 1031號、102年台上160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欠債
08 還錢雖屬當然，惟行使權利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，本件
09 債權人行使權利切勿觸犯刑法詐欺、重利等相關罪責，
10 否則本院非訟法官將依職權告發。

11 九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12 部駁回其聲請。

13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5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8 書 記 官 謝明松